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会发〔2023〕22号

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 规范化建设及考核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加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切实发挥会计监督职能作用，规范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推动会计工作更好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决定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及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通过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及考核工作，推动会计基础工作

合法规范、扎实稳健、优质高效。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任用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单位会计法治意识显著增强；会计信息质量明显提升，会计标准体系贯彻实施更加及时、有效；财会监督效能明显提升，会计工作秩序更加科学、规范，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会计基础支撑。

二、实施范围

省直一级预算单位。

三、建设任务

按照《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任务表》（详见附件1）中的规范标准，全面落实重点任务和具体任务，实现单位会计机构设置规范化、会计人员任用规范化、会计核算规范化、内部管理规范化、会计监督规范化。

四、考核工作

（一）考核内容和标准

考核依据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自评表》（详见附件2），具体内容包括会计机构设置、会计工作岗位设置、会计人员任用、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规范、会计账簿规范、财务报告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会计监督建立与执行规范等情况。

考核标准分为100分，加分项8分，总分108分，考核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优：90分（含90，下同）以

上；良：80分—90分；中：70分—80分；差：70分以下。

（二）考核方式和步骤

考核和抽查工作安排在2023年8月至2023年11月，分为自查整改、提交材料、现场核查和总结评价四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1. 自查整改阶段。2023年8月至10月，各单位认真对照《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任务表》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自评表》全面开展自我检查，对会计基础工作中不规范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提交材料阶段。2023年10月20日前，省直行政事业一级预算单位向省财政厅提交《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自评表》（加盖单位公章），统一用A4纸打印后将纸质版和word电子版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

3. 现场核查阶段。2023年11月，省财政厅成立考核工作组，在2023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抽取单位开展现场核查。

4. 总结评价阶段。考核结束后，对考核结果为中、差的单位，出具建议书并限期进行整改；对于不配合考核工作，以及整改不力、逾期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三）考核结果运用

1. 作为对单位和会计人员评选会计类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

的参考依据。

2. 作为选拔财政部、省财政厅组织的会计人才培养工程项目的参考依据。

3. 作为选聘湖北会计咨询专家等的参考依据。

4. 纳入省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

5. 对考核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会计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扎实有效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及考核工作，确保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取得实效。

（二）压实责任，严格考核。各单位要积极配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及考核工作，实事求是报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自评表》，如实反映本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情况。各有关主管部门在做好本部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及考核工作的同时，要切实抓好对下属单位的指导和督查。

联系人：姜新富 陈敏

联系电话：027—67818780，67818935

电子邮箱：326394487@qq.com

- 附件：1.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任务表》
2.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自评表》

